

粤东（揭阳）邮件处理中心（出口、进口） 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粤东（揭阳）邮件处理中心（出口、进口）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项目业主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粤东（揭阳）邮件处理中心（出口、进口）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项目

2.1.2 工程建设规模：拟在揭阳市两处地块（地块之一（66800 平方米）位于莱茵大道以东，金玉路以北；地块之二（33641 平方米）位于珠江大道以东，金河南路以南），建设粤东（揭阳）邮件处理中心（出口、进口），建设总规模 67,410 平方米。

2.1.3 工程建设地点：揭阳市两处地块（地块之一（66800 平方米）位于莱茵大道以东，金玉路以北；地块之二（33641 平方米）位于珠江大道以东，金河南路以南）。

2.1.4 工程概算：工程概算为 23480.00 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监理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结算阶段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的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管理、设备采购、设备安装、验收、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详见监理合同“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2.2.3 监理服务期限：从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完成结算和缺陷责任期服

务为止。

2.3 监理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440 万元。

2.4 控制目标：

投资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价款

进度控制目标：按施工合同工期

质量控制目标：合格工程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切实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各项防范措施，加强安全施工管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检查标准执行，保证施工期间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事故、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的发生。

文明施工控制目标：切实监督施工单位做好文明施工的各项措施，达到文明施工合格标准。文明施工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2)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3)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 2 项(含本项目在内，以及其他项目包括已列为第一名中标选人、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等情况之一)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 2024 年 4 月至 6 月连续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应是投标人的，而不是其母公司、合作方的；投标人须同时提供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复印件、业主完工证明(或项目评定书或工程移交证书或交竣工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七条内容进行评审)。

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视为无效投标。

(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且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投标信息登记，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同上)前完成网上投标信息登记手续，逾期不受理。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若首次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则重新发布招标公告。

4.3 投标人及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登记截止时间前应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类-详情页<http://www.gzggzy.cn/qyxxd1/508420.jhtml>)(请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提前办理投标登记手续，如开标前因自身或其他原因造成无法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 2024年 月 日 00时 00分至 2024年 月 日 时 分。

注: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4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4 开标时间：2024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邮政官网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7.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7.1 将本中标监理工程转包的；

7.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7.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7.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7.5 为招标人提供监理服务过程中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7.6 违反监理合同约定自行调换或未按照招标人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监的；

7.7 委派的项目总监已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且任职数量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并拒绝按照招标人的规定更换的。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揭阳大道北揭阳邮政分公司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13503046131

招标代理机构：中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66 号鸿景园西塔二楼 207 房
联 系 人：朱柏林/庞炫明/杨振糖
电 话：18814138213

招标监督及异议受理部门：揭阳市揭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揭阳市揭东区滨江路
联 系 电 话：0663-3261959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以下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招标人或招标人公司级、二级平台企业级处罚或禁止投标的，或在以上禁入期内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8) 法律法规或招标人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本公司委派的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投标之日起，其最多只能同时担任2项（含本项目在内，以及其他项目包括已列为第一名中标选人、已中标未开工、已签订合同、项目在建等情况之一）工程。

七、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愿意被招标人记录为失信信息，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招标人监督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